

嶺東科技大學體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2月7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11月5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7月1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3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6月2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積極策進本校各項體能活動工作，加強推行體育運動，以增進全校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，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體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設置嶺東科技大學體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本校年度體育實施計畫。
 - （二）校內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等事宜。
 - （三）檢討年度體育實施計畫執行情形。
 - （四）其他體育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師、職工及學生中各遴聘一人擔任之。本會委員每年由校長聘任，聘期一年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負責會議主持。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時，由其指定當然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體育室主任兼任之，負責召開本會並協助推動本會各項工作。
- 五、本會議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